

国 美 电 器 有 限 公 司
二零二四年度
审计报告

兴荣华审字[2025]047 号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57RA3DCNZ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4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87



审计报告

兴荣华审字[2025]047号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美电器累计亏损金额人民币 176.44 亿元。国美电器预计负债人民币 19.9 亿元。国美电器作为担保方,未履行完的对关联公司的担保金额累计人民币 14.8 亿元。国美电器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173.25 亿元(其中,应付账款人民币 4.8 亿元、其他应付款(利息除外)人民币 29.8 亿元,合计人民币 34.6 亿元可能无法清偿),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人民币 168.08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仅为人民币 599.57 万元。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美电器短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总额为人民币 107.88 亿元(其中大部分已逾期或触发交叉违约条款),应付利息总额为人民币 26.4 亿元。多家金融机构已对逾期债务采取法律行动,国美电器年内收到财产保全令,导致银行存款提取受限,且



部分资产被限制处置。

3、若干主要供应商暂停货物供应，对国美电器日常运营造成重大负面影响，进一步加剧流动性风险。

4、由于国美电器未能提供完整的债务重组计划、法律诉讼进展及供应商恢复合作的可行性分析，上述情况表明，国美电器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我们无法获取充分证据以评估国美电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美电器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国美电器管理层负责评估国美电器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美电器、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美电器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



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美电器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美电器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国美电器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仕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荆银伟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38,257,166.84	402,456,446.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241,841,581.80	298,237,412.8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3	13,980,861.83	15,038,915.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4	44,633,138.65	245,515,575.44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124,525,308.45	686,252,934.88
存货	注释6	12,778,838.08	60,539,381.8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7	40,997,911.80	42,564,654.63
流动资产合计		517,014,807.45	1,750,605,322.0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8	671,376.63	54,003,563.8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9	26,519,785.00	35,492,794.9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注释10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10	836,091,100.00	792,568,500.00
固定资产	注释11	1,753,623,498.92	2,160,464,557.58
在建工程	注释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12		116,869,486.33
无形资产	注释13	257,523,402.52	411,208,621.44
开发支出	注释14	6,832,820.69	6,853,260.31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5	13,008,819.19	102,141,66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94,270,802.95	3,679,602,445.55
资产总计		3,411,285,610.40	5,430,207,767.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娜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六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6	10,579,067,616.98	11,661,130,032.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17	479,900,178.14	591,111,659.86
预收款项	注释18	46,196,591.14	30,182,082.61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9	459,103,168.59	480,221,419.77
应交税费	注释20	37,676,775.06	8,492,652.49
其他应付款	注释21	5,614,253,096.95	4,942,656,460.36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2	108,530,206.85	187,297,452.7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324,727,633.71	17,901,091,760.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注释23	99,909,486.22	205,403,156.43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24		103,452,610.7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注释25	1,987,495,834.65	293,822,526.6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26	96,190,078.03	96,637,944.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83,595,398.90	699,316,237.85
负债合计		19,508,323,032.61	18,600,407,998.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注释27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注释28	247,142.90	247,142.90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29	117,557,691.03	86,441,061.7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3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注释31	-17,643,899,004.20	-14,689,854,823.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26,094,170.27	-13,103,166,618.52
少数所有者权益		-70,943,251.94	-67,033,612.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97,037,422.21	-13,170,200,230.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11,285,610.40	5,430,207,767.6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娜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注释32	389,477,285.80	475,156,944.04
减：营业成本	注释32	246,494,870.60	291,036,677.50
税金及附加	注释33	4,656,285.77	18,754,773.76
销售费用	注释34	117,174,584.01	1,130,173,081.89
管理费用	注释35	404,524,008.12	772,646,143.13
研发费用	注释36		4,001,506.26
财务费用	注释37	1,075,744,628.71	1,733,541,077.07
加：其他收益	注释38	390,176.67	1,173,214.28
投资收益	注释39	-992,314,218.96	-175,068,832.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释40	-122,271,235.09	-18,280,275.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1	746,857,459.10	-20,804,620,493.80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42	-222,127,491.76	-1,107,569,246.09
资产处置收益	注释43	-126,961.18	-1,935,834.93
二、营业利润		-2,048,709,362.63	-25,581,297,784.34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44	127,889,255.31	203,557,038.66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45	1,967,781,722.39	123,337,621.72
三、利润总额		-3,888,601,829.71	-25,501,078,367.40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46	18,957,876.46	33,760,707.78
四、净利润		-3,907,559,706.17	-25,534,839,075.1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3,907,559,706.17	-25,534,839,075.18
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03,650,066.40	-25,523,133,720.57
少数股东损益		-3,909,639.77	-11,705,354.6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116,629.33	-345,059,088.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116,629.33	-345,059,088.9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531,884.00	-230,523,168.00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531,884.00	-230,523,168.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584,745.33	-114,535,920.9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9.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7,584,745.33	-114,535,920.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76,443,076.84	-25,879,898,164.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72,533,437.07	-25,868,192,809.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09,639.77	-11,705,354.6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治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娜





编制单位：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874,021.14	215,092,602.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4,312.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7.1	720,830,566.26	362,177,05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4,858,900.07	577,269,659.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935,403.78	211,168,166.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371,749.85	81,755,723.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8,114.17	76,014.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7.2	458,331,595.42	84,685,385.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4,926,863.22	377,685,29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32,036.85	199,584,368.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480,792.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37,207.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9,099.00	1,154,985.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66,306.69	21,635,777.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0,000.00	1,685,238.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000.00	1,685,238.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66,306.69	19,950,539.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9,453,550.39	528,725,101.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453,550.39	528,725,101.2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9,426,208.34	1,026,744,597.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3,660.00	16,042,823.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3.3		8,110,779.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9,969,868.34	1,050,898,200.5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516,317.95	-522,173,099.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13,644.17	317,451,835.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95,669.76	14,813,644.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海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娜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	247,142.90	-	86,441,061.70	-	500,000,000.00	-14,689,854,823.12	-67,033,612.17	-13,170,200,230.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247,142.90		86,441,061.70	-	500,000,000.00	-14,689,854,823.12	-67,033,612.17	-13,170,200,230.6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1,116,629.33		-2,954,044,181.08	-3,909,639.77	-2,926,837,191.52	-2,926,837,191.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116,629.33		-3,903,650,066.40	-3,909,639.77	-3,876,443,076.84	-3,876,443,076.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00		247,142.90		117,557,691.03	-	500,000,000.00	-17,643,899,004.20	-70,943,251.94	-16,097,037,422.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红董印晓

去尔记

6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资料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3 年 4 月 2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公司是由宏希投资有限公司、海洋城国际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其中宏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500 万元，持股比例 35%；Ocean Town Int'l Inc 出资 19,500 万元，持股比例 65%。

2015 年 7 月 20 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由中国鹏润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 70,000.00 万元，变更后公司实收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Ocean Town Int'l Inc	19,500.00	19.50	19,500.00
宏希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	10.50	10,500.00
中国鹏润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	7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

公司法定代表人：董晓红；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胡郎路 80 号 1205 室。

公司 2004 年 4 月 20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48102517U。

(二) 经营范围

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装饰材料、针纺织品、通讯器材；上述销售产品的安装和维修服务；销售化妆品、日用品、服装、鞋帽、玩具、厨房用具、汽车、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家具、卫生间用具、小饰品、电子产品、花卉、日用杂货、电动自行车、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家用电器、汽车零配件、摩托车、摩托车配件、蓄电池、新能源汽车；经济贸易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保管；装卸服务；租赁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从事拍卖业务；工程设计；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拍卖业务、工程设计、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



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主要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天津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重庆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成都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自贡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西安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国美电器银川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深圳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中山市中山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汕头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汕尾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福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广州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湛江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沈阳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抚顺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淄博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济南济联京美经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青岛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潍坊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烟台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威海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昆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泉州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漳州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苏州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唐山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马鞍山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江苏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泰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滁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常州金太阳至尊家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甘肃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广州易好电器连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5	85
东莞易好家商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深圳易好家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金华浙易好家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5	85
昆明勤安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国美零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北京鹏泽物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嘉兴鹏泽物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厦门鹏迅物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宁波鹏安物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西安鹏安物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天津鹏泽物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南京鹏泽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北京国美信联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陕西峰星电讯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青海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北京国美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陕西国美财智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国美家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宁波国美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宁波国美美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北京国美恒信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天津通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天津鹏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天津国美家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北京申仁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海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北京国美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江西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国美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重庆鹏圣通略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成都国美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武汉国美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国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国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山东大中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大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5.71	85.71
营口国美三星电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5.71	85.71
鞍山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5.71	85.71
黑龙江黑天鹅家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85.71	85.71
新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南宁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北京市大中家用电器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承德市大中家用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三河市大中家用电器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北京欧润朗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广州国美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广州从化国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长沙国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国美家盟（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广州从化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曲靖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国美生活家（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100

1.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无增加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名称	变更原因
盐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宁波浙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浙江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武汉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绍兴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控制权转移
天津国美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变更
天津国美信昌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变更
天津国美信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变更
天津国美信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变更
无锡鹏安物业有限公司	注销
重庆鹏迅通略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销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5,995,669.76 元，净资产-



16,097,037,422.21 元，年度亏损 3,907,559,706.17 元。若干应付款项及金融机构借款已逾期，对于逾期的应付款项及金融机构借款，部分债权人已提起诉讼。另外，由于部分主要供应商暂停供货，导致报告期内收入大幅下降，对于本公司的营运造成重大影响。

鉴于上述情况，本公司正在采取各项措施以减轻流动资金压力并改善财务状况。具体包括：

(i) 布局新业务，具体包括：

(1) 建设国美汽车体验馆，包含加盟城市展厅，自营旗舰店，线上商城三个体系，同时构建<数字化交易系统>和<数字化交付网络>，通过数字化系统，使下游实现“看到能采购、下单能配资、到货能准时”的快速落地。上游厂商实现“谁都可以卖，哪都可以交”的快速发展；

(2) 筹划家电出海：响应国家政策，紧抓一带一路新机遇，本公司将基于共享零售平台的资源和优势，发挥零售新基建底座作用，将公司优质供应链向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输出，助力国内优质商品触达全球，打造公司新的增长机会；

(3) 推行租赁业务：未来零售行业将有两大优势，一是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盛行，另一个是租赁业务的比重增加，随着行业产品更新换代的不断加快，加上高端和优质产品价格不断升高，市场的租赁需求有望大幅增长，本公司正计划推行租赁经营方案，成立租租业务，对所有品类的新产品及二手产品，提供租赁服务。

(ii) 针对金融机构借款，积极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协商展期、续借等相关安排；将无抵押的银行借款以政府主导的债转股方式转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普通股。

(iii) 重开已关闭门店，本公司一直积极与物业方及服务提供商就结算逾期的款项进项洽谈，以重开已关闭门店并重新启动向本公司服务；此外，本公司与其他物业方及服务提供商进行协商，通过债转股方式将逾期债务转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普通股。

(iv) 将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争取获得金融机构和其他战略合作伙伴的支持，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合理配置长短期债务，降低短期债务及融资成本。

除此之外，本公司将考虑在必要情况下处置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及物业以偿还到期债务。

基于以上措施，本公司预计未来 12 个月产生之现金流入净额能够维持公司的经营周转。因此，本财务报表仍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投资性房地产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



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



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



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



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



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



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



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及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



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



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3）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



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票据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账龄	参考应收账款账龄组合计提标准

(十二)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与本公司同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	按信用风险计提
账龄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分布计提

计提方法：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3 个月以内	0.00
3 个月-1 年	10.00
1—2 年	50.00
2 年以上	100.00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与本公司同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	按信用风险计提
账龄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分布计提

计提方法：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3 个月以内	0.00
3 个月-1 年	10.00
1—2 年	50.00



2 年以上	100.00
-------	--------

(十五)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产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材料物资、受托代销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
-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六)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分：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七)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八)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依据为：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



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资产状况、所在位置、交易情况、交易日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5	4.75、2.38
机器设备	5 年	5	19.00
运输设备	4 年	5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年	5	31.67、19.0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



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一)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



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二)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三)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商标权。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



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软件	10 年	经济寿命
SAP	5 年	根据开发产品使用情况
营销软件	10 年	经济寿命
商标权	10 年	经济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



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5.00	

(二十六)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



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七)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八)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九)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



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



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三十一)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1) 商品销售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电器设备以及相关产品的安装和维修服务。电器销售业务均为内销，终端客户在领用时与公司进行结算。下游经销客户采用货款对付、款到发货、领用后一定信用期间内与公司进行结算等不同方式。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电器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三十二)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四)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注释【二十二】和【二十八】。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五)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物料等货物；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1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12%

(二) 除以下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为 15%、20%外，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重庆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5%
西安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5%
国美电器银川电器有限公司	15%
昆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5%
甘肃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5%
陕西蜂星电讯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5%
青海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5%
新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5%
南宁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5%
汕尾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
威海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
马鞍山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
东莞易好家商业有限公司	20%
深圳易好家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20%
昆明勤安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
嘉兴鹏泽物业有限公司	20%
厦门鹏迅物业有限公司	20%
宁波鹏安物业有限公司	20%
北京国美信联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
陕西国美财智科技有限公司	20%
国美家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20%
宁波国美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天津通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
北京申仁咨询有限公司	20%
国美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0%



重庆鹏圣通略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
成都国美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
国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
国美家盟（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长沙国美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国美生活家（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三)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昆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陕西蜂星电讯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西安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重庆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青海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等，2024 年度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的规定，汕尾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威海国美电器有限公司、马鞍山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嘉兴鹏泽物业有限公司、厦门鹏迅物业有限公司、国美家生活科技有限公司等，2024 年度减按 25%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65,671.66	145,753.50
银行存款	38,191,495.18	77,081,526.25
其他货币资金		325,229,167.10
合 计	38,257,166.84	402,456,446.85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保外贷保证金	-	325,229,167.10
财产保全受限资金	32,261,497.08	62,413,635.58
合计	32,261,497.08	387,642,802.68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1,841,581.80	298,237,412.85

注释3. 应收账款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11,797,285.20	46,618.00	0.40
3 个月-1 年	10,419,521.04	8,253,560.78	79.21
1—2 年	9,360,974.25	9,296,739.88	99.31
2 年以上	86,255,149.58	86,255,149.58	100.00
合 计	117,832,930.07	103,852,068.24	

续：

账 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1,381,393.14	224,469.04	16.25
3 个月-1 年	11,000,811.66	1,107,278.32	10.07
1—2 年	66,030,880.94	62,042,422.78	93.96
2 年以上	21,243,267.09	21,243,267.09	100.00
合 计	99,656,352.83	84,617,437.2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832,930.07	100.00	103,852,068.24	88.14	13,980,861.83
其中：账龄组合	100,540,908.04	85.32	86,560,046.21	86.09	13,980,861.83
关联方组合	17,292,022.03	14.68	17,292,022.03	100.00	-
合计	117,832,930.07	100.00	103,852,068.24	88.14	13,980,861.83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广东天河城百货有限公司	3,406,506.87	2.89	3,406,506.87
北京金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2.55	3,000,000.00
真快乐(北京)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75,073,914.53	63.71	75,056,159.12
辽宁国美佳美电器有限公司	6,574,998.97	5.58	6,574,998.97
大连国美佳美电器有限公司	3,140,500.00	2.67	228,400.00
合计	91,195,920.37	77.40	88,266,064.96

注释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409,181.46	32.28	205,001,122.11	83.50
1 至 2 年	25,000,000.00	56.01	14,414,453.00	5.87
2 至 3 年	5,223,957.19	11.71	26,100,000.33	10.63
合计	44,633,138.65	100.00	245,515,575.44	100.00

2.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北京凯利时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56.01	合同未到结算期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273,582.96	2.85	合同未到结算期
广州瑞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14,707.70	2.27	合同未到结算期
湖南洛云贸易有限公司	1,086,661.06	2.43	合同未到结算期
东莞市晟世欣兴格力贸易有限公司	1,927,734.83	4.32	合同未到结算期
合计	30,302,686.55	67.88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40,517,042.0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4,525,308.45	645,735,892.86
合计	124,525,308.45	686,252,934.88

（一）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	-	-
内保外贷保证金利息	-	40,517,042.02
合 计	-	40,517,042.02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9,221,157,297.79	9,194,526,708.57	99.71
3 个月-1 年	902,240,749.67	864,389,403.95	95.80
1—2 年	1,012,362,280.91	952,318,907.40	94.07
2 年以上	8,960,957,296.19	8,960,957,296.19	100.00
合 计	20,096,717,624.56	19,972,192,316.11	

续：

账 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3 个月以内	111,121,367.38	62,208,509.83	55.98
3 个月-1 年	5,139,648,403.87	4,663,281,805.81	90.73
1—2 年	15,968,874,825.34	15,848,418,388.09	99.25
2 年以上	164,375,702.49	164,375,702.49	100.00
合 计	21,384,020,299.08	20,738,284,406.2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96,717,624.56	100.00	19,972,192,316.11	99.38	124,525,308.45
其中：账龄组合	7,687,229,888.61	38.25	7,562,704,580.16	98.38	124,525,308.45
关联方组合	12,409,487,735.95	61.75	12,409,487,735.95	100.00	-
合计	20,096,717,624.56	100.00	19,972,192,316.11	99.38	124,525,308.4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关联方净资产为负，货币资金不足，资不抵债，故由关联方回款的可能性较低，其他应收款关联方组合按照 100%计提坏账。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22,440,987.63	630,555,501.06
保证金	809,449.48	10,932,244.51
备用金	-	108,824.53
其他	1,274,871.34	4,139,322.76
合计	124,525,308.45	645,735,892.8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期末余 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汇海天韵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2,019,853.07	3 个月以内、3 个月-1 年、1—2 年	2.25	452,019,853.07
国美电器零售有限公司	往来款、保证金	10,475,130,894.80	3 个月以内、1—2 年、2 年以上	52.12	10,475,130,894.80
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往来款	562,059,713.24	3 个月-1 年	2.80	562,059,713.24
天津鹏盛物流有限公司	往来款	200,681,342.19	3 个月以内、3 个月-1 年、1—2 年、2 年以上	1.00	200,681,342.19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4,537,806.55	1—2 年、2 年以上	0.92	175,581,265.45
合计		11,874,429,609.85		59.09	11,865,473,068.75

注释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23,786,644.62	22,323,137.27	1,463,507.35	26,455,499.11		26,455,499.11
库存商品	29,766,436.36	26,520,560.52	3,245,875.84	25,520,177.93		25,520,177.93
材料物资	8,069,454.89	-	8,069,454.89	8,563,704.79		8,563,704.79
合计	61,622,535.87	48,843,697.79	12,778,838.08	60,539,381.83		60,539,381.83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库存商品中账面余额为 25,155,789.87 元的存



货已被查封。

注释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退税	40,997,911.80	42,564,654.63
合计	40,997,911.80	42,564,654.63

注释8.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	53,285,900.07			-	
北京国美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717,663.77			-46,287.14	
合计	54,003,563.84			-46,287.14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长期股权投资账户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账户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			53,285,900.07		53,285,900.07	53,285,900.07
北京国美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671,376.63	-
合计			53,285,900.07		53,957,276.70	53,285,900.07

注释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6,519,785.00	35,492,794.94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6,519,785.00	35,492,794.94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天津国美信昌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4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353,282.8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美信盛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111,111.1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美信兴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
宁波惠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6,519,785.00	12,987,901.00
合计	26,519,785.00	35,492,794.94

3. 其他权益工具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宁波惠融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9,000,000.00	-172,480,215.00	26,519,785.00
合计	199,000,000.00	-172,480,215.00	26,519,785.00

注释10.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 期初余额	792,568,500.00	792,568,500.00
二. 本期变动	43,522,600.00	43,522,600.00
1. 外购增加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85,951,676.94	85,951,676.94
3. 企业合并增加		
4. 股东投入增加		
5. 其他增加	23,446,327.10	23,446,327.10
6. 处置减少		
7. 处置子公司		
8. 公允价值变动	-24,999,500.00	-24,999,500.00
9. 其他减少	-40,875,904.04	-40,875,904.04
三. 期末余额	836,091,100.00	836,091,100.00

注：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公允价值列示，并参照独立执业资格评估公司格律（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3 年：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的估值厘定该等投资性房地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人民币 836,091,100.00 元（2023 年：人民币 792,568,500.00 元）。评估师具备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司法管辖区认可的相关专业资格，且近期对相关地区及类型的投资性房地产拥有估值经验。本公司的管理层已与评估师就估值假设和估值结果进行讨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账面价值为 828,047,100.00 元的投资性房地产已作抵押为本公司及关联公司的借款和应付账款提供担保，除被抵押资产外，本公司另有



8,044,000.00 元的投资性房地产被法院查封。

注释11.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 期初余额	3,353,247,133.40	17,792,220.01	47,174,168.60	285,000,456.03	3,703,213,978.04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77,522.21	177,522.21
购置				177,522.21	177,522.21
其他转入					-
3. 本期减少金额	317,173,935.46	2,715,713.68	761,210.12	29,813,484.86	350,464,344.12
处置或报废	188,084,219.80	815,766.45		13,254,573.76	202,154,560.0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29,089,715.66				129,089,715.66
其他转出		1,899,947.23	761,210.12	16,558,911.10	19,220,068.45
4. 期末余额	3,036,073,197.94	15,076,506.33	46,412,958.48	255,364,493.38	3,352,927,156.13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074,047,590.12	16,882,089.29	44,182,940.45	260,295,395.64	1,395,408,015.50
2. 本期增加金额	82,162,304.65	17,941.87	564,982.15	9,626,619.70	92,371,848.37
计提	82,162,304.65	17,941.87	564,982.15	9,626,619.70	92,371,848.37
其他转入					-
3. 本期减少金额	125,130,622.17	2,577,931.81	723,149.61	27,383,801.93	155,815,505.52
处置或报废	81,992,583.45	774,978.12		12,540,115.34	95,307,676.91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3,138,038.72				43,138,038.72
其他转出		1,802,953.69	723,149.61	14,843,686.59	17,369,789.89
4. 期末余额	1,031,079,272.60	14,322,099.35	44,024,772.99	242,538,213.41	1,331,964,358.35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47,341,404.96				147,341,404.96
2. 本期增加金额	119,997,893.90	-	-	-	119,997,893.90
计提	119,997,893.90				119,997,893.90
其他转入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处置或报废					-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
其他转出					-
4. 期末余额	267,339,298.86	-	-	-	267,339,298.86
四. 账面价值合计					-
1. 期末账面价值	1,737,654,626.48	754,406.98	2,388,185.49	12,826,279.97	1,753,623,498.92
2. 期初账面价值	2,131,858,138.32	910,130.72	2,991,228.15	24,705,060.39	2,160,464,557.58



注：于 2024 年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房屋及建筑物的可收回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处置成本厘定，使用独立外部评估师进行的估值厘定。评估师具备本公司房屋及建筑物所在司法管辖区认可的相关专业资格，且近期对相关地区及类型的房屋及建筑物拥有估值经验。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固定资产中账面价值为 1,529,425,388.99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已作抵押为本公司及关联公司的借款和应付账款提供担保，除被抵押资产外，本公司另有 76,764,300.00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被法院查封。

注释12.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 期初余额	214,357,189.24	214,357,189.24
2. 本期增加金额	-	-
租赁		-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214,357,189.24	214,357,189.24
租赁到期	214,357,189.24	214,357,189.24
处置子公司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	-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7,487,702.91	97,487,702.91
2. 本期增加金额	5,454,799.14	5,454,799.14
本期计提	5,454,799.14	5,454,799.14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02,942,502.05	102,942,502.05
租赁到期	102,942,502.05	102,942,502.05
处置子公司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	-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2. 期初账面价值	116,869,486.33	116,869,486.33

注释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 期初余额	730,440,197.02	238,679,245.28	969,119,442.30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内部研发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23,893.81		123,893.81
处置	123,893.81		123,893.81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730,316,303.21	238,679,245.28	968,995,548.4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90,835,349.15	167,075,471.71	557,910,820.86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732,633.62	23,867,924.53	153,600,558.15
计提	129,732,633.62	23,867,924.53	153,600,558.15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39,233.04		39,233.04
处置	39,233.04		39,233.04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20,528,749.73	190,943,396.24	711,472,145.9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209,787,553.48	47,735,849.04	257,523,402.52
2. 期初账面价值	339,604,847.87	71,603,773.57	411,208,621.44

注释14. 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网安风控平台系统建设项目	1,815,490.45					1,815,490.45
共享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					1,000.00
助力领券项目	2,532,590.52					2,532,590.52
APP 监控项目	66,430.19			20,439.62		45,990.57
SAP 项目	1,604,820.75					1,604,820.75
集客任务系统平台	2,484.10					2,484.10
美通卡融合项目	40,772.04					40,772.04
娱乐化项目	251,446.70					251,446.70
智慧办公审批平台	7,606.06					7,606.06
其他	530,619.50					530,619.50
合计	6,853,260.31			20,439.62		6,832,820.69

注释15.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设计费	5,525,287.00	-	1,441,379.22	-	4,083,907.78
装修费	96,616,374.11	11,168,681.26	30,241,429.02	68,618,714.94	8,924,911.41
合计	102,141,661.11	11,168,681.26	31,682,808.24	68,618,714.94	13,008,819.19

注释16.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63,691,349.38	99,037,129.86
保证借款	4,574,934,259.40	5,236,545,876.91
抵押借款	5,940,442,008.20	6,325,547,025.88
合计	10,579,067,616.98	11,661,130,032.65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抵押借款由本公司及关联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注释17.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444,108,895.79	512,463,407.49
暂估应付账款	35,791,282.35	78,648,252.37
合计	479,900,178.14	591,111,659.86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创维彩电	42,136,423.83	未到结算期
惠州酷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7,237,222.65	未到结算期
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90,159,567.84	未到结算期
翔桥(无锡)科技有限公司	34,452,407.64	未到结算期
广东省华大物流有限公司	41,044,285.54	未到结算期
合计	245,029,907.50	

注释18.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46,196,591.14	30,182,082.61

注释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278,076,469.48	92,054,339.57	113,430,982.26	256,699,826.7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873,779.78	7,569,847.80	10,448,166.29	22,995,461.29
辞退福利	176,271,170.51	3,253,687.55	116,977.55	179,407,880.51
合计	480,221,419.77	102,877,874.92	123,996,126.10	459,103,168.5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6,537,996.11	83,621,846.32	105,578,904.34	204,580,938.09
职工福利费	806,656.45	2,726.00	50,492.46	758,889.99
社会保险费	7,884,806.50	6,121,747.49	6,985,727.35	7,020,826.64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4,477,304.39	5,893,075.25	6,623,499.76	3,746,879.88
工伤保险费	551,457.64	201,937.99	242,748.82	510,646.81
生育保险费	2,856,044.47	26,734.25	119,478.77	2,763,299.95
住房公积金	36,629,024.73	2,120,108.38	512,301.00	38,236,832.1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33,119.72			3,033,119.72
其他短期薪酬	3,184,865.97	187,911.38	303,557.11	3,069,220.24
合计	278,076,469.48	92,054,339.57	113,430,982.26	256,699,826.7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25,050,571.33	7,424,017.93	10,113,329.21	22,361,260.05
失业保险费	823,208.45	145,829.87	334,837.08	634,201.24
合计	25,873,779.78	7,569,847.80	10,448,166.29	22,995,461.29

注释20.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4,372.74	203,552.38
个人所得税	8,585,550.15	7,471,954.96
教育费附加	321,754.68	139,869.71
企业所得税	25,267,324.24	-
增值税	3,047,773.25	677,275.44
合计	37,676,775.06	8,492,652.49

注释21. 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635,867,827.93	1,726,294,276.06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2,978,385,269.02	3,216,362,184.30
合计	5,614,253,096.95	4,942,656,460.36

（一） 应付利息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利息	26,796,566.00	40,376,163.06
借款利息	2,609,071,261.93	1,685,918,113.00
合计	2,635,867,827.93	1,726,294,276.06

（二）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235,156,055.10	2,725,102,466.77
保证金	337,040,603.66	399,087,286.08
代缴社保	76,074,166.86	84,191,117.90
预提费用	313,215,266.54	-
其他	16,899,176.86	7,981,313.55
合计	2,978,385,269.02	3,216,362,184.30

2.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无其他应付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



位款项情况

3.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北京卓信通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7,650,000.00	0.26
武汉银鹤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964,093.57	0.77
新普互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保证金	17,000,469.50	0.57
中科泰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46,813,886.34	1.57
西安鹏润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026,936.88	0.84
合计		119,455,386.29	4.01

注释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	108,530,206.85	102,112,996.2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85,184,456.53
合计	108,530,206.85	187,297,452.73

注释23. 应付债券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公司债券	99,909,486.22	205,403,156.43
合计	99,909,486.22	205,403,156.43

注释24. 租赁负债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	213,216,873.86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	24,579,806.60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	188,637,067.2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85,184,456.53
合计	-	103,452,610.73

注释25.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计诉讼支出	100,853,199.29	257,026,641.98
连带责任预计支出	1,886,642,635.36	36,795,884.67
合计	1,987,495,834.65	293,822,526.65

注释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2,673,600.00	3,168,400.00	12,673,600.00	3,168,400.00
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90,896,475.20	47,724,118.80	215,895,975.20	53,973,993.80
房地产自用转投资评估增值	181,190,236.92	45,297,559.23	157,743,909.84	39,435,977.46
新租赁准则	-	-	238,291.12	59,572.78
合计	384,760,312.12	96,190,078.03	386,551,776.16	96,637,944.04

注释27. 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OceanTownInt'lInc	195,000,000.00			195,000,000.00
宏希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中国鹏润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注释28.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247,142.90			247,142.90
合计	247,142.90			247,142.90



注释29.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减：套期储备转入相关资产或负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9,898,051.34	13,531,884.00					-236,366,167.34				- 236,366,167.3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49,898,051.34	13,531,884.00					-236,366,167.34				- 236,366,167.3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6,339,113.04	23,446,327.10	-	-	-	5,861,581.77	353,923,858.37	-	-	-	353,923,858.3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422.91						8,422.91				8,422.91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336,330,690.13	23,446,327.10				5,861,581.77	353,915,435.46				353,915,435.4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6,441,061.70	36,978,211.10	-	-	-	5,861,581.77	117,557,691.03	-	-	-	117,557,691.03



注释30.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注释3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689,854,823.1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689,854,823.1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03,650,066.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为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	949,605,885.32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643,899,004.20	

注释3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39,761,570.82	225,941,409.80	296,118,918.78	268,958,421.55
其他业务	149,715,714.98	20,553,460.80	179,038,025.26	22,078,255.95
合计	389,477,285.80	246,494,870.60	475,156,944.04	291,036,677.5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本期发生额	
合同分类	合计
一、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389,477,285.80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合计	389,477,285.80

续



上期发生额	
合同分类	合计
二、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475,156,944.04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合计	475,156,944.04

注释33.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3,244.63	203,789.60
教育费附加	338,207.38	103,982.39
房产税	2,960,083.40	16,207,625.49
土地使用税	743,367.77	1,611,476.03
印花税及其他	141,382.59	627,900.25
合计	4,656,285.77	18,754,773.76

注释34. 管理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奖金	71,839,930.23	244,298,487.59
折旧	59,403,469.92	107,602,205.93
无形资产摊销	153,600,558.15	173,471,964.62
咨询服务费	47,844,491.33	7,092,714.99
水电费	745,296.74	1,247,905.49
其他	71,090,261.75	238,932,864.51
总计	404,524,008.12	772,646,143.13

注释35. 销售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奖金	31,308,006.85	318,919,804.75
折旧	38,423,177.59	270,643,651.14
广告宣传费	107,700.00	147,168.94
装修费摊销	30,241,429.02	79,320,048.05
促销费	80,706.67	6,535,932.19
平台使用费	1,242.22	114,575.86
送货费	894.68	2,071,964.09
房屋租赁费-集团外	15,594,220.55	405,046,992.69
其他	1,417,206.43	47,372,944.18



总计	117,174,584.01	1,130,173,081.89
----	----------------	------------------

注释36. 研发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发费用	-	4,001,506.26
合计	-	4,001,506.26

注释37.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83,472,996.64	1,735,614,693.30
减：利息收入	9,560,275.70	57,138,336.58
POS 手续费	-	348,554.88
金融机构手续费	161,675.81	3,347,631.73
租赁负债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1,670,231.96	51,368,533.74
合计	1,075,744,628.71	1,733,541,077.07

注释38.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90,176.67	1,173,214.28
合计	390,176.67	1,173,214.28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财政补贴	44,641.00	-	与收益相关
扶持款项	-	83,858.30	与收益相关
鼓励资金	-	575,869.8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2,135.67	498,599.9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及税款返还	333,400.00	160.09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14,726.1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90,176.67	1,173,214.28	

注释39.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公司收益	-992,267,931.82	-165,571,028.5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联营公司收益	-	1,339,554.33
股票处置收益	-	-829,054.96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6,287.14	-10,008,303.64
合计	-992,314,218.96	-175,068,832.83

注释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395,831.05	-14,225,975.4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65,875,404.04	-4,054,300.00
合计	-122,271,235.09	-18,280,275.40

注释41.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746,857,459.10	-20,804,620,493.80
合计	746,857,459.10	-20,804,620,493.80

注释4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商誉减值损失	-	-960,227,841.1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9,997,893.90	-147,341,404.96
存货减值损失	-48,843,697.79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53,285,900.07	-
合计	-222,127,491.76	-1,107,569,246.09

注释43.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126,961.18	-1,935,834.93
合计	-126,961.18	-1,935,834.93

注释4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利得	0.80	13,810.58	0.80
违约赔偿收入	3,033,092.34	84,700,666.13	3,033,092.34
租赁变更及处置利得	17,460,467.36	112,239,191.55	17,460,467.36



资产处置利得	107,106,131.28	-	107,106,131.28
其他	289,563.53	6,603,370.40	289,563.53
合计	127,889,255.31	203,557,038.66	127,889,255.31

注释4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损失	49,964.18	585,462.27	49,964.18
连带责任预计支出	1,849,846,750.69	36,795,884.67	1,849,846,750.69
预计诉讼支出	54,239,983.27	84,462,865.21	54,239,983.27
闭店损失	63,333,401.22	-	63,333,401.22
其他	311,623.03	1,493,409.57	311,623.03
合计	1,967,781,722.39	123,337,621.72	1,967,781,722.39

注释46.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267,324.24	52,605.63
递延所得税费用	-6,309,447.78	33,708,102.15
合计	18,957,876.46	33,760,707.78

注释47.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720,222,448.80	306,024,076.16
罚款收入	-	13,810.58
实际收到的赔偿收入	-	67,332.00
经营性存款利息收入	393,689.46	52,991,209.98
其他	214,428.00	3,080,627.66
合计	720,830,566.26	362,177,056.3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455,941,396.96	33,942,821.00
送货费	-	2,071,964.09
广告费	-	147,168.94
财务手续费	155,623.39	5,181,290.00
其他费用	2,234,575.07	43,342,141.44
合计	458,331,595.42	84,685,385.47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租赁款	-	8,110,779.80
合计	-	8,110,779.80

注释48.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907,559,706.17	-25,534,839,075.18
加：信用减值损失	-746,857,459.10	20,804,620,493.80
资产减值准备	222,127,491.76	1,107,569,246.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2,371,848.37	114,413,437.76
使用权资产折旧	5,454,799.14	236,865,979.48
无形资产摊销	153,600,558.15	173,471,964.6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682,808.24	81,742,810.6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961.18	1,935,834.9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271,235.09	18,280,275.4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85,143,228.60	1,717,498,253.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92,314,218.96	175,068,83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34,662,104.3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7,866.01	-39,132,642.5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760,543.75	-771,688.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706,384.13	-2,589,438,127.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75,649,759.02	3,897,636,668.7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932,036.85	199,584,368.8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995,669.76	14,813,644.1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813,644.17	317,451,835.0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17,974.41	-302,638,190.84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995,669.76	14,813,644.17
其中：库存现金	65,671.66	145,753.5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929,998.10	14,667,890.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95,669.76	14,813,644.17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津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电器销售		100	同一控制
重庆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电器销售		100	同一控制
成都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电器销售		100	同一控制
西安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陕西省	西安市	电器销售		100	同一控制
国美电器银川电器有限公司	银川市	银川市	电器销售		100	同一控制
深圳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电器销售		100	同一控制
汕头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汕头市	汕头市	电器销售		100	同一控制
福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福州市	福州市	电器销售		100	同一控制
广州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电器销售		100	同一控制
湛江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湛江市	湛江市	电器销售		100	同一控制
沈阳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沈阳市	沈阳市	电器销售		100	同一控制
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济南市	济南市	电器销售		100	同一控制
青岛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青岛市	青岛市	电器销售		100	同一控制
烟台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烟台市	烟台市	电器销售		100	同一控制
威海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威海市	威海市	电器销售		100	同一控制
昆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昆明市	昆明市	电器销售		100	同一控制
泉州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泉州市	泉州市	电器销售		100	同一控制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漳州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漳州市	漳州市	电器销售		100	同一控制
苏州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苏州市	苏州市	电器销售		100	同一控制
唐山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唐山市	唐山市	电器销售		100	同一控制
江苏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电器销售		100	同一控制
甘肃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兰州市	兰州市	电器销售		100	同一控制
昆明勤安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昆明市	昆明市	咨询服务		100	同一控制
北京国美信联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劳务派遣	100		同一控制
青海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西宁市	西宁市	电器销售		100	同一控制
海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三亚市	三亚市	电器销售		100	同一控制
国美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进出口贸易	100		同一控制
北京市大中家用电器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电器销售		100	同一控制
北京欧润朗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信息咨询		100	同一控制
承德市大中家用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承德市	承德市	电器销售		100	同一控制
三河市大中家用电器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三河市	三河市	电器销售		100	同一控制
济南济联京美经贸有限公司	济南市	济南市	电器销售		100	同一控制
广州易好电器连锁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电器销售		85	同一控制
西安鹏安物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物业管理		100	同一控制
天津鹏泽物业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物业管理		100	同一控制
国美家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电器销售		100	同一控制
宁波国美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电器销售		100	同一控制
宁波国美美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物业管理		100	同一控制
天津鹏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贸易融资	100		同一控制
天津国美家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技术开发		100	同一控制
武汉国美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技术开发		100	同一控制
山东大中电器有限公司	济南市	济南市	电器销售		100	同一控制
大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大连市	大连市	电器销售		85.71	同一控制
营口国美三星电器有限公司	营口市	营口市	电器销售		85.71	同一控制
鞍山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鞍山市	鞍山市	电器销售		85.71	同一控制
黑龙江黑天鹅家电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电器销售		85.71	同一控制
新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乌鲁木齐市	乌鲁木齐市	电器销售		100	同一控制
南宁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南宁市	南宁市	电器销售		100	同一控制
自贡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自贡市	自贡市	电器销售		100	设立
中山市中山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中山市	中山市	电器销售		1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抚顺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抚顺市	抚顺市	电器销售		100	设立
淄博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淄博市	淄博市	电器销售		100	设立
潍坊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潍坊市	潍坊市	电器销售		100	设立
马鞍山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	电器销售		100	设立
泰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泰州市	泰州市	电器销售		100	设立
滁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滁州市	滁州市	电器销售		100	设立
国美零售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电器销售	100		设立
北京国美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咨询服务	100		设立
北京国美恒信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咨询服务	100		设立
天津通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咨询服务		100	设立
江西腾达科技有限公司	南昌市	南昌市	电器销售		100	设立
重庆鹏圣通略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咨询服务	100		设立
成都国美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	数据处理		100	设立
国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股权管理	100		设立
国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软件服务	100		设立
北京国美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数据处理	100		设立
北京鹏泽物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房产销售		100	设立
金华浙易好家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浙江省	浙江省	电器销售		85	设立
陕西国美财智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	陕西省	咨询服务		100	设立
厦门鹏迅物业有限公司	厦门市	厦门市	物业管理		100	设立
宁波鹏安物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物业管理		100	设立
嘉兴鹏泽物业有限公司	浙江省	浙江省	物业管理		100	设立
汕尾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广东省	广东省	电器销售		100	设立
常州金太阳至尊家电有限公司	常州市	常州市	电器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
东莞易好家商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电器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
深圳易好家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电器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
南京鹏泽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	南京市	投资咨询	100		非同一控制
陕西蜂星电讯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	西安市	电器销售		100	非同一控制
广州国美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电器销售		100	同一控制
广州从化国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电器销售		100	设立
长沙国美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市	长沙市	商业管理		100	设立
国美家盟（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	咨询服务	100		同一控制
广州从化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电器销售		1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曲靖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曲靖市	曲靖市	电器销售		100	设立
国美生活家（北京）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商业管理		100	设立
北京申仁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咨询服务	100		非同一控制

八、公允价值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二)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1,841,581.80	-	-	241,841,581.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26,519,785.00	26,519,785.00
投资性房地产小计	-	-	836,091,100.00	836,091,100.00
出租的建筑物	-	-	836,091,100.00	836,091,100.00
资产合计	241,841,581.80	-	862,610,885.00	1,104,452,466.80

(三)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 2024 年 12 月最后一个交易日取得的其在证券交易所等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

(四)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通过借助专业估值机构的估值技术与方法对公允价值进行恰当估计。

投资性房地产为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出租建筑物，因本公司主要以出租方式经



营物业，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采用可比公司乘数法进行评估。

(五)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公司上述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本年度未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六)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在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七)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除无法获取活跃市场报价且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外，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付款项等。由于上述金融资产和负债预计变现时限较短，因此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不重大。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中国鹏润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0 港币	70.00	70.00	黄光裕家族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西宁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昆明国美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甘肃国美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国美恒信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国美时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美恒远电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海国美恒远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岛国美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济南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国美恒远家电维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西安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安徽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鹏润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成都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州国美恒远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国美恒远家电维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苏州国美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唐山国美电器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国美鹏润家电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徐州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昆明国美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兰州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泉州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常州金太阳至尊家电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温州国美恒远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国美安迅仓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济南国美安迅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国美安迅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成都国美安迅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国美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国美安迅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国美安迅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国美安必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国美安必迅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嘉兴市永乐家电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市大中恒信瑞达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汇海天韵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南汇海天韵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鹏盛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南国美明盛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库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库巴（北京）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美真快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真快乐（北京）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真快乐（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锐美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真快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国美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真快乐（广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美定制（天津）家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战圣瑞达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鹏圣嘉悦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哈尔滨国美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汕头市国美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西安国美安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汕头盛源悦信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鹏信兴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佳购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锅美优食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美视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国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国美九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陕西国美九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国美管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国美管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国美管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国美管家电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州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国美安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南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西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北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云南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岛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海国美安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国美安必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西国美安必迅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甘肃国美安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国美安必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内蒙古国美安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长春国美安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国美安必迅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南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安徽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西安国美安迅仓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国美仓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国美安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美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国美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国美网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美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美媒榜分享广告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达孜盛兴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永乐民融消费品配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国美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国美汇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国美汇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国美网咖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国美美嘉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美嘉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美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南国美窖藏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南甄酒汇寄卖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南国美窖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边酒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国美国际酒业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美美鲜超市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边俱乐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边俱乐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边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边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边安全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国美分享（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方国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兴华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建国美家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南永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济南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昆明国美家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岛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苏州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国美家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国美家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无锡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西安国美商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厦门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徐州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北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吉林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内蒙古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西国美供应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南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南国美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包头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东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惠州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鞍山永乐家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泉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山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同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漯河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海国美家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绍兴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烟台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柳州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国美新源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国美渝信家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常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安徽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甘肃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永乐民融供应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温州国美商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州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西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国美家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佛山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南国美商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门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嘉兴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湛江国美商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汕头市国美商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洛阳永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西宁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国美定制家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战圣瑞达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国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国美美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时奥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捷报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国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国美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国美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桂林国美供应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国美琼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真快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国美生鲜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国美领驭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国美家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国美聚商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美电器零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南省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杭州鹏投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沧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邯郸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美电器内蒙古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国美包头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乌海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吉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吉林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无锡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阴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同世纪北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克拉玛依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奎屯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西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昌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宁国美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鼎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新讯点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西国美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州国美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吉林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鞍山国美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杭州国美恒远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海曙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石家庄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内蒙古国美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长沙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无锡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太原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宁恒远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黑龙江黑天鹅家电维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南省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吉林市国美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通国美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鹏润电器（营口）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恒信达美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战圣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国美战圣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盛源鹏达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漯河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同市恒远售后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百色恒远电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保定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海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盛安通略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金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国美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柳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微界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国美华尚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鹏盛信泽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国美家装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永乐(中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永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永乐家用电器采购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永乐民融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通永通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常州市永乐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徐州市国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连云港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淮安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永乐生活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国美永乐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嘉兴市永乐家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永乐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南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阳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平顶山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焦作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厦门永乐思文家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平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四川永乐家用电器连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永乐恒远电器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民融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永乐民融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乐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商旅广告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洛阳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恒远电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国美安迅信达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国美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乐而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国美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岛国美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美智选（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美龙易（浙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鹏润供应链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美领驭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大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国美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闵行民容供应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重庆润和融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州南方国美新零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永乐民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美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市鹏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成都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济南国美安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国美安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国美安迅仓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厦门国美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鹏信零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国美商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安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安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成都国美峰驭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乐娱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庆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国美新零售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国美派途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临沧国美茶叶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陕西锐动鼎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辽宁国美佳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国美峰驭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美云（成都）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美家（海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国美安必迅仓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建国美安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国美安必迅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通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厦门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闵行永乐民融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国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国美永乐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四)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北京国美国际酒业贸易有限公司	8,753,260.15	13,829,059.29
北京国美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38,358.67	
永乐(中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1,885,782.00	2,516,910.43
天津鹏盛物流有限公司	1,060,133.78	4,577,359.61
汕头市国美物流有限公司	590,365.44	4,145,882.22
天津盛源鹏达物流有限公司	571,375.40	3,874,918.01
北京国美商业有限公司	489,030.66	205,681.53
西安国美安迅仓储有限公司	461,882.41	377,638.42
宁波鹏盛信泽商贸有限公司	351,073.81	4,586,949.96
北京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15,852.50	
天津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118,533.53	88,571.67
国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68,010.55	1,083,111.23
天津战圣瑞达物流有限公司	60,888.75	1,974,593.44
重庆微界商贸有限公司	30,136.70	421,170.53
上海国美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26,481.47	56,147.99
重庆盛安通略商贸有限公司	15,968.73	3,269,520.46
沈阳国美安迅仓储有限公司	12,593.07	23,224.92
北京国美安迅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9,057.60	49,557.08
国美定制（天津）家电有限公司	8,976.69	827,888.97
广州国美安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925.79	55,589.07
江苏国美安必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636.22	60,951.45
湖南国美安迅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4,563.37	42,922.36
浙江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4,413.62	40,993.70
天津战圣商贸有限公司	4,383.93	43,336.71
深圳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4,021.41	43,490.34
福建国美安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968.79	54,143.46
西安国美商业有限公司	3,486.03	
河南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3,400.95	36,818.51
重庆国美安必迅科技有限公司	3,010.00	34,992.37
安徽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2,493.41	23,118.73
武汉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2,338.91	23,471.24
长春国美安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80.97	19,985.98
海南国美明盛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13.58	14,076,705.64
成都国美安迅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1,698.72	18,260.78
山西国美安必迅商贸有限公司	1,542.11	18,275.07



公司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国美真快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449.95	203,832.12
宁波国美安必迅仓储有限公司	1,396.04	14,481.77
甘肃国美安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58.75	12,955.05
青岛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1,282.57	11,905.01
广西国美安必迅科技有限公司	1,266.78	12,920.04
河北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1,238.06	11,567.85
江西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1,207.53	11,667.17
内蒙古国美安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87.29	11,375.39
哈尔滨国美科技有限公司	1,151.25	10,309.64
贵州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1,136.88	10,595.68
佛山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56.73	
云南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385.96	4,775.22
广西国美供应链有限公司	373.45	1,007,499.55
中山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66.33	
青海国美安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98.75	2,777.45
新锐美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75.43	113,602.15
海南国美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227.68	
北京大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248,071.78
北京国美时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75,882.81
大连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0,807.08
福建国美家电有限公司		10,735.56
广州国美恒远家电维修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		1,029.13
海南国美商业有限公司		5,994.58
河南省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8,171.53
河南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13,233.29
嘉兴市永乐家电有限公司		3,630.15
江西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1,479.41
昆明国美家电有限公司		47,207.69
洛阳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2,586.11
南宁国美物流有限公司		896,015.15
南通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644.24
青岛国美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159.29
厦门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46,389.58
上海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5,453.30
上海永乐民融商贸有限公司		11,907.77
上海永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6,912.33
深圳国美家电有限公司		1,380.53
天津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5,721.15
无锡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38.92



公司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武汉国美家电有限公司		27,380.12
西宁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65,525.19
新疆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95,994.75
重庆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610.62
重庆国美渝信家电有限公司		36,804.24
重庆润和融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64,356.74
宁波国美派送科技有限公司		1,011.45
重庆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104,838.30
成都国美峰驭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529,662.23
海南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15,305.52
新疆国美安必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2,021.79
济南国美安迅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24,010.60
北京鼎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194,104.84
大庆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87,924.53
陕西国美九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2,749.55
焦作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203.72
上海闵行永乐民融贸易有限公司		8,582.12
江苏国美永乐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2,492.30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公司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北京国美国际酒业贸易有限公司	213,511,881.44	226,095,177.02
辽宁国美佳美电器有限公司	4,000,000.00	
上海乐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381,132.02	1,226,415.10
西安国美安迅仓储有限公司	1,161,819.29	1,209,131.79
上海国美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999,999.97	
国美视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24,726.38	943,396.26
北京鹏信零售有限公司	754,716.96	
宁波鹏信兴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50,943.36	
辽宁国美佳美电器有限公司北行分公司	571,428.58	
徐州市国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570,698.40	1,831,077.27
北京国美时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301,886.79	188,679.24
海南国美商业有限公司	267,155.95	641,174.28
安迅物流有限公司	56,603.77	
商恋商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7,075.47
国美家（海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7,735.84	7,075.47
乐活派（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4,150.94
国美邻里（浙江）科技有限公司		7,075.47
陕西锐动鼎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458.72	41,834.88



公司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厦门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384.63	55,668.51
厦门国美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2,341.60	96,934.52
真快乐（北京）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2,306.25	35,702.08
真快乐（广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661.95	3,068.20
上海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451.67	127,017.78
山西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664.38	
真快乐（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15.48	672.34
西宁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77.13	94.62
国美真快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9.44	61,306.22
鞍山永乐家电有限公司		945,072.18
北京国美包头电器有限公司		129.03
北京恒远电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45,278.69
大连国美新零售电器有限公司		192,651.45
大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381.34
福建国美安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
福建国美家电有限公司		11,923,390.31
甘肃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		167.38
贵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3,182.52
国美定制（天津）家电有限公司		1,584,905.62
国美云（成都）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105.13
哈尔滨国美科技有限公司		188,679.25
邯郸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09.91
河北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6,499.62
河南省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1,254.93
河南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18,893.76
湖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18.59
湖南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784.94
惠州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62,431.99
吉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3,282.42
吉林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7,779.98
济南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498,267.56
嘉兴市永乐家电有限公司		158.49
江苏国美安必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江西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7,519.31
昆明国美家电有限公司		26,079.13
柳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6,601.20
洛阳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1,316.48
南京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913.53
南宁国美物流有限公司		1,743,484.48



公司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厦门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68.76
山西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91,692.83
汕头市国美商业有限公司		132.74
汕头市国美物流有限公司		1,499,999.96
上海闵行永乐民融贸易有限公司		39,059.65
上海永乐民融商贸有限公司		479,029.81
上海永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4,888.65
绍兴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80.60
深圳国美家电有限公司		26,713,093.43
沈阳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5,965.88
声音蒙迪销售（宁波）有限公司		94,339.62
天津鹏盛物流有限公司		2,059,741.20
徐州市国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沐阳店		966,692.64
永乐（中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133.80
湛江国美商业有限公司		22,177.93
浙江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509.19
重庆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7,832.86
北京国美安迅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1,474,128.24
北京国美商业有限公司		950,555.44
大庆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89,622.64
甘肃国美物流有限公司		36,697.22
乐娱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94,339.62
宁波国美安必迅仓储有限公司		283,018.86
沈阳国美峰驭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38,095.20
天津兴华商贸有限公司		94,339.62
西宁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83,018.86

4. 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毕
永乐（中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28,000.00	2022/6/3	2023/3/2	否
永乐（中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12,451.14	2022/9/9	2022/12/22	否
上海永乐民融消费品配送有限公司	1,000.00	2022/7/15	2023/7/14	否
嘉兴市永乐家电有限公司	395.35	2022/4/13	2023/4/12	否
嘉兴市永乐家电有限公司	700.00	2022/8/12	2023/2/12	否
嘉兴市永乐家电有限公司	1,999.15	2022/1/7	2023/1/6	否
厦门永乐思文家电有限公司	202.00	2022/10/25	2023/4/25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毕
厦门永乐思文家电有限公司	1,322.00	2022/9/23	2023/3/23	否
厦门永乐思文家电有限公司	101.00	2022/9/22	2023/3/23	否
厦门永乐思文家电有限公司	67.00	2022/9/22	2023/3/23	否
无锡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0.00	2022/5/23	2022/11/22	否
江阴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0.00	2022/7/7	2023/1/6	否
湖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4,888.00	2022/9/4	2023/9/4	否
湖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99.51	2022/9/13	2023/9/13	否
湖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39.59	2022/10/25	2023/10/25	否
湖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350.00	2022/11/23	2023/11/23	否
湖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3,995.00	2022/9/27	2023/9/27	否
贵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	2022/7/8	2023/7/7	否
河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400.00	2022/9/30	2023/9/21	否
河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400.00	2022/9/30	2023/9/21	否
河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400.00	2022/9/30	2023/9/21	否
河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400.00	2022/9/30	2023/9/21	否
河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400.00	2022/9/30	2023/9/21	否
河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400.00	2022/9/30	2023/9/21	否
河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400.00	2022/9/30	2023/9/21	否
河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400.00	2022/9/30	2023/9/21	否
河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88.41	2022/9/30	2023/9/21	否
江西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863.74	2022/8/24	2023/2/23	否
江西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4,531.68	2022/10/11	2023/4/10	否
国美电器内蒙古有限公司	1,000.00	2022/7/21	2023/7/5	否
山西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994.78	2022/6/30	2023/4/25	否
大同世纪北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21/11/9	2022/11/9	否
河南省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4,798.19	2022/12/30	2023/12/30	否
北海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4,999.99	2022/5/12	2023/5/12	否
北海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999.00	2022/2/28	2023/2/28	否
北海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732.41	2022/11/18	2023/11/18	否
柳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996.50	2022/3/30	2024/3/21	否
柳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	2022/7/26	2023/7/15	否
柳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700.00	2022/10/21	2023/10/21	否
柳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100.00	2022/12/19	2023/12/19	否
柳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68.29	2022/9/29	2023/9/29	否
杭州国美恒远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2022/5/25	2023/5/19	否
河南省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2021/11/25	2022/11/24	否
南宁国美物流有限公司	993.00	2021/9/30	2023/8/30	否
南宁国美物流有限公司	1,540.00	2022/9/29	2023/9/29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毕
南宁国美物流有限公司	3,500.00	2022/9/28	2023/9/28	否
河南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4,984.00	2022/12/30	2023/12/30	否
海南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299.19	2022/6/8	2023/6/7	否
青岛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599.00	2023/3/31	2024/3/30	否
河南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489.98	2021/11/19	2022/11/18	否
成都国美安迅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2022/5/25	2023/5/22	否
成都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200.00	2021/10/22	2022/12/21	否
西安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3/3/29	2026/3/10	否
西安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499.99	2022/4/14	2023/3/30	否
北京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22/11/18	2023/11/15	否
北京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2022/9/28	2023/8/23	否
济南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23/5/6	2026/5/5	否
上海永乐民融供应链有限公司	905.00	2023/4/11	2024/4/11	否
内蒙古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0.00	2023/4/28	2024/4/20	否
内蒙古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900.00	2022/6/23	2023/6/22	否
广西国美供应链有限公司	996.50	2022/3/29	2024/3/21	否
河南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21/12/17	2022/12/17	否
佛山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990.00	2022/1/29	2024/1/28	否
佛山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756.00	2022/9/22	2023/9/21	否
佛山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700.00	2022/9/19	2023/9/18	否
佛山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840.00	2022/11/10	2023/11/9	否
佛山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60.00	2022/12/13	2023/12/11	否
昆明国美物流有限公司	13,437.89	2022/3/22	2023/3/21	否
昆明国美物流有限公司	4,887.94	2022/9/9	2024/9/9	否
国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55.31	2022/1/27	2022/7/27	否
国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987.50	2021/9/28	2024/3/27	否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鼎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37.00	2022/8/19	2023/8/18	否
北京鼎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3,580.00	2022/9/19	2023/9/18	否
北京鼎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95,200.00	2022/9/23	2023/9/22	否
北京鼎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7,791.39	2022/9/23	2023/9/22	否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已签约未付款的软件开发维护费用 51,998,862.10 元。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由于市场变化等因素，国美电器经营面临巨大压力，遭遇不同程度的资金欠缺、人员锐减等问题。目前由于房租、物业费等事项，导致大部分门店无法正常营业。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涉及未决诉讼共计 391 件，金额共计人民币 34.01 亿元。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决诉讼尚需承担的经济责任：人民币 100,853,199.28 元。

截止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止尚需承担的经济责任：130,319,243.48 元。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有如下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事项说明：

1. 于 2025 年 1-3 月，本公司下属 2 家子公司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涉及资产合计 183,179,378.22 元，净资产 57,494,030.33 元。

2. 本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9 国美 01”本金分十期（2025 年 2 月 27 日-2034 年 2 月 27 日）兑付方案及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下调至 5.00%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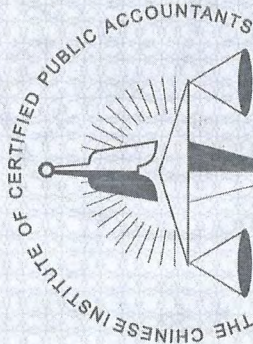
3. 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东）及北京鹏泽物业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与 Danube Innovation Limited 签订协议，以资产转让方式结算未偿还债券本金、应付利息及罚息。

4. 于 2025 年 1 月 1 月-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下 2 处自有物业被法院拍卖，1 处自有物业被法院以物抵债。涉及资产账面价值为 321,409,015.45 元。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冯仕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1-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锦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702198901250436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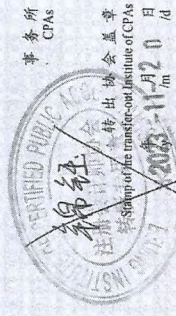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259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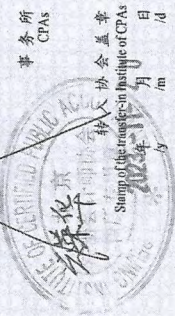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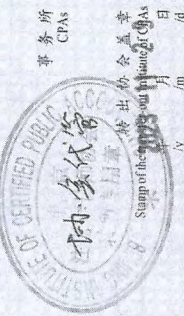
姓名: 冯仕杰
证书编号: 11010259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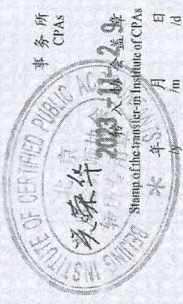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荆银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3-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0721198903153554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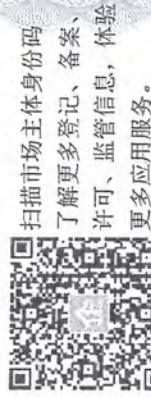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P3DF8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兴泰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于晓平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通惠家园惠润园7、8号楼1层7-10号
A区10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伙）

首席合伙人：于晓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通惠家园惠润园7、8号楼1层7-10号A区101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3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0]009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4月24日

证书序号：002258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国 美 电 器 有 限 公 司
二零二四年度
审计报告

兴荣华审字[2025]047-01 号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71



审 计 报 告

兴荣华审字[2025]047-01号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美电器累计亏损金额人民币 75.24 亿元。国美电器预计负债人民币 19.2 亿元。国美电器作为担保方，未履行完的对关联公司的担保金额累计人民币 32.7 亿元。国美电器流动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48.18 亿元，流动负债超出流动资产人民币 45.18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余额仅为人民币 26.27 万元。

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国美电器短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总额为人民币 36.86 亿元（其中大部分已逾期或触发交叉违约条款），应付利息总额为人民币 7.4 亿元。多家金融机构已对逾期债务采取法律行动，国美电器年内收到财产保全令，导致银行存款提取受限，且部分资产被限制处置。

3、若干主要供应商暂停货物供应，对国美电器日常运营造成重



大负面影响，进一步加剧流动性风险。

4、由于国美电器未能提供完整的债务重组计划、法律诉讼进展及供应商恢复合作的可行性分析，上述情况表明，国美电器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可能无法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变现资产、清偿债务。我们无法获取充分证据以评估国美电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贵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贵公司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冯仕杰

冯仕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荆银伟

荆银伟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16,290,746.86	342,772,272.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241,841,581.80	298,237,412.8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3	142,494.93	39,392.8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4	2,333,864.12	17,567,694.05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36,563,945.10	551,974,582.19
存货	注释6	2,172,499.93	4,867,603.6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7	1,055,348.25	409,486.93
流动资产合计		300,400,480.99	1,215,868,445.2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8	501,238,366.55	554,524,266.6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9	3,264,770.52	7,787,920.98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10	4,182,174.56	7,281,430.1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1	2,299,312.99	15,991,014.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0,984,624.62	585,584,631.74
资产总计		811,385,105.61	1,801,453,076.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海宁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娜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2	3,477,352,083.50	3,216,149,649.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注释13	11,138,926.57	9,292,972.03
预收款项	注释14	1,622,957.01	584,543.70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5	102,984,731.61	100,243,109.35
应交税费	注释16	1,530,667.65	1,283,074.56
其他应付款	注释17	1,115,191,440.76	1,026,782,832.1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18	108,530,206.85	102,112,996.2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818,351,013.95	4,456,449,177.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注释19	99,909,486.22	205,403,156.43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注释20	1,916,750,163.87	98,796,864.13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6,659,650.09	304,200,020.56
负债合计		6,835,010,664.04	4,760,649,197.5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注释21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22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注释23	-7,523,625,558.43	-4,459,196,120.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23,625,558.43	-2,959,196,120.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1,385,105.61	1,801,453,076.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海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娜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注释24	292,122,221.49	266,826,361.32
减：营业成本	注释24	218,579,508.56	256,805,796.96
税金及附加	注释25	573,170.45	30,696.20
销售费用		25,244,454.98	135,382,652.10
管理费用		56,099,538.19	173,167,871.73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注释26	202,616,472.93	655,659,098.91
其中：利息费用		208,239,556.92	683,471,990.81
利息收入		-5,710,859.56	-31,286,314.69
加：其他收益	注释27	334,520.00	2,100.00
投资收益	注释28		-10,007,028.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释29	-56,395,831.05	-14,225,975.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0	-858,000,140.38	-16,652,831,096.37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31	-56,734,177.54	-
资产处置收益	注释32	97,460.20	-21,288.91
二、营业利润		-1,181,689,092.39	-17,631,303,044.04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3	57,833.13	1,456,421.78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4	1,882,798,178.58	55,780,379.95
三、利润总额		-3,064,429,437.84	-17,685,627,002.21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35		-17,643,647.12
四、净利润		-3,064,429,437.84	-17,667,983,355.0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3,064,429,437.84	-17,667,983,355.0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一揽子处置子公司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7. 其他资产转换为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64,429,437.84	-17,667,983,355.0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海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娜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877,907.25	206,944,029.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32,747.45	97,391,686.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10,654.70	304,335,715.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0,251,428.00	207,800,124.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2,319.21	10,828,952.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30,031.12	33,271,203.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643,778.33	251,900,283.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注释36	-195,333,123.63	52,435,431.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480,792.1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937,207.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0.00	411,855.3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38,377.69	20,892,647.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38,353.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8,353.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8,377.69	20,154,293.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3,199,05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199,0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9,725,965.7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3,660.00	11,927,563.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3,660.00	133,353,528.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655,390.00	-133,353,528.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644.06	-60,763,803.5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90.38	60,765,893.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734.44	2,090.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娜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500,000,000.00	-4,459,196,120.59	-2,959,196,12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500,000,000.00	-4,459,196,120.59	-2,959,196,120.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64,429,437.84	-3,064,429,437.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500,000,000.00	-7,523,625,558.43	-6,023,625,558.4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郭晓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娜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500,000,000.00	13,208,787,234.50	14,708,787,234.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00						500,000,000.00	13,208,787,234.50	14,708,787,234.5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667,983,355.09	-17,667,983,355.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667,983,355.09	-17,667,983,355.09
1.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500,000,000.00	-4,459,196,120.59	-2,959,196,120.5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王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娜

会计机构负责人: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资料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 2003 年 4 月 2 日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由宏希投资有限公司、海洋城国际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其中宏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10,500 万元，持股比例 35%；OceanTownInt'lInc 出资 19,500 万元，持股比例 65%。

2015 年 7 月 20 日，经本公司股东会决议，由中国鹏润管理有限公司增加实收资本 70,000.00 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为 10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OceanTownInt'lInc	19,500.00	19.50	19,500.00
宏希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	10.50	10,500.00
中国鹏润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	70,0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法定代表人：董晓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48102517U。

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胡郎路 80 号 1205 室。

公司 2004 年 4 月 20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二)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一般项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电器修理；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音响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乐器零售；乐器批发；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讯设备销售；通讯设备修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陶瓷制品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陶瓷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居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



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日用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美发饰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银制品销售；礼品花卉销售；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电动自行车维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电池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游乐园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办公用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子烟零售；餐饮服务（不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电气安装服务；出版物零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262,734.44 元，净资产-6,023,625,558.43 元，年度亏损 3,064,429,437.84 元。若干应付款项及金融机构借款已逾期，对于逾期的应付款项及金融机构借款，部分债权人已提起诉讼。另外，由于部分主要供应商暂停供货，导致报告期内收入大幅下降，对于本公司的营运造成重大影响。

鉴于上述情况，本公司正在采取各项措施以减轻流动资金压力并改善财务状况。具体包括：



(i) 布局新业务，具体包括：

(1) 建设国美汽车体验馆，包含加盟城市展厅，自营旗舰店，线上商城三个体系，同时构建<数字化交易系统>和<数字化交付网络>，通过数字化系统，使下游实现“看到能采购、下单能配资、到货能准时”的快速落地。上游厂商实现“谁都可以卖，哪都可以交”的快速发展；

(2) 筹划家电出海：响应国家政策，紧抓一带一路新机遇，本公司将基于共享零售平台的资源和优势，发挥零售新基建底座作用，将公司优质供应链向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输出，助力国内优质商品触达全球，打造公司新的增长机会；

(3) 推行租赁业务：未来零售行业将有两大优势，一是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盛行，另一个是租赁业务的比重增加，随着行业产品更新换代的不断加快，加上高端和优质产品价格不断升高，市场的租赁需求有望大幅增长，本公司正计划推行租赁经营方案，成立租租业务，对所有品类的新产品及二手产品，提供租赁服务。

(ii) 针对金融机构借款，积极与相关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协商展期、续借等相关安排；将无抵押的银行借款以政府主导的债转股方式转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普通股。

(iii) 重开已关闭门店，本公司一直积极与物业方及服务提供商就结算逾期的款项进项洽谈，以重开已关闭门店并重新启动向本公司服务；此外，本公司与其他物业方及服务提供商进行协商，通过债转股方式将逾期债务转为本公司控股公司的普通股。

(iv) 将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争取获得金融机构和其他战略合作伙伴的支持，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合理配置长短期债务，降低短期债务及融资成本。

除此之外，本公司将考虑在必要情况下处置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及物业以偿还到期债务。

基于以上措施，本公司预计未来 12 个月产生之现金流入净额能够维持公司的经营周转。因此，本财务报表仍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投资性房地产及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分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



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



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



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



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



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內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



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



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及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1）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 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 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 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 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 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 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 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 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 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 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 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



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与本公司同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	按信用风险计提
账龄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分布计提

计提方法：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3 个月以内	0.00
3 个月-1 年	10.00
1—2 年	50.00
2 年以上	100.00

(十二)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关联方组合	与本公司同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	按信用风险计提
账龄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其他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其他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按账龄分布计提

计提方法：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类组合具有相同的风险特征，账龄信息能反映这类组合与应收款项到期时的偿付能力。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3 个月以内	0.00
3 个月-1 年	10.00
1—2 年	50.00
2 年以上	100.00

(十三)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产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材料物资、受托代销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四)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



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权益性投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

(十五)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



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



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



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



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六)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依据为：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资产状况、所在位置、交易情况、交易日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



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年	5	4.75、2.38
机器设备	5 年	5	19.00
运输设备	4 年	5	23.75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及其他	3、5 年	5	31.67、19.0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九)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一)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软件、商标权。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



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年	经济寿命
SAP	5 年	根据开发产品使用情况
营销软件	10 年	经济寿命
商标权	10 年	经济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二)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费	5.00	

(二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



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租赁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



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



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八)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二十九)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1) 商品销售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电器设备以及相关产品的安装和维修服务。电器销售业务均为内销，终端客户在领用时与公司进行结算。下游经销客户采用货款对付、款到发货、领用后一定信用期间内与公司进行结算等不同方式。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电器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收入在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合同约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接受、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三十)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二)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注释【十九】和【二十五】。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 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 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 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 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三)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 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8,806.00	-
银行存款	16,281,940.86	17,543,105.67
其他货币资金	-	325,229,167.10
合计	16,290,746.86	342,772,272.77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保外贷保证金	-	325,229,167.10
财产保全受限资金	16,028,012.42	17,541,015.29
合计	16,028,012.42	342,770,182.39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1,841,581.80	298,237,412.85
合计	241,841,581.80	298,237,412.85

注释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140,240.33	-	-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1 年	2,405.11	240.51	10.00
1—2 年	180.00	90.00	50.00
2 年以上	116,972.66	116,972.66	100.00
合计	259,798.10	117,303.17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	-	
3 个月-1 年	325,127.61	324,965.61	99.95
1—2 年	87,722.61	48,491.81	55.28
2 年以上	118,362.59	118,362.59	100.00
合计	531,212.81	491,820.0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9,798.10	100.00	117,303.17	45.15	142,494.93
其中：账龄组合	259,798.10	100.00	117,303.17	45.15	142,494.93
关联方组合	-	-	-	-	-
合计	259,798.10	100.00	117,303.17	45.15	142,494.93

3.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北京泰龙翔置业有限公司	85,347.61	32.85	85,347.61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9,929.05	3.82	9,929.05
合计	95,276.66	36.67	95,276.66

注释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62,261.76	92.65	5,429,281.76	30.90
1 至 2 年	-	-	12,138,412.29	69.10
2 年以上	171,602.36	7.35	-	-
合计	2,333,864.12	100.00	17,567,694.05	100.00

2.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40,517,042.02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6,563,945.10	511,457,540.17
合计	36,563,945.10	551,974,582.19

（一）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内保外贷保证金利息	-	40,517,042.02
合计	-	40,517,042.02

（二）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16,631,431,955.22	16,623,385,838.31	99.95
3 个月-1 年	332,740,459.38	321,263,361.82	96.55
1—2 年	34,081,461.27	17,040,730.64	50.00
2 年以上	549,024,002.81	549,024,002.81	100.00
合计	17,547,277,878.68	17,510,713,933.58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257,732,717.99	241,504,389.06	93.70



账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 个月-1 年	2,988,275,049.52	2,901,442,405.26	97.09
1—2 年	13,848,186,358.29	13,439,789,791.31	97.05
2 年以上	69,602,690.73	69,602,690.73	100.00
合计	17,163,796,816.53	16,652,339,276.3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47,277,878.68	100.00	17,510,713,933.58	99.79	36,563,945.10
其中：账龄组合	263,571,230.51	1.50	227,007,285.41	86.13	36,563,945.10
关联方组合	17,283,706,648.17	98.50	17,283,706,648.17	100.00	-
合计	17,547,277,878.68	100.00	17,510,713,933.58	99.79	36,563,945.10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36,560,669.28	509,463,937.32
保证金	-	1,804,108.67
备用金	-	75,000.00
其他	3,275.82	114,494.18
合计	36,563,945.10	511,457,540.1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国美电器零售有限公司	往来款	16,549,170,299.44	3 个月以内	94.31	16,549,170,299.44
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9,988,128.76	3 个月-1 年	1.82	319,988,128.76
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84,537,806.55	1—2 年、2 年以上	1.05	175,581,265.45
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金	12,642,610.73	2 年以上	0.07	12,642,610.73
中国海洋置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保证金	10,318,016.84	1—2 年、2 年以上	0.06	6,359,008.42
合计		17,076,656,862.32		97.31	17,063,741,312.80

注释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低值易耗品	2,194,569.57	2,059,545.54	135,024.03	2,337,636.62	-	2,337,636.62
库存商品	1,404,070.67	1,388,731.93	15,338.74	507,829.86	-	507,829.86
材料物资	2,022,137.16	-	2,022,137.16	2,022,137.16	-	2,022,137.16
合计	5,620,777.40	3,448,277.47	2,172,499.93	4,867,603.64	-	4,867,603.64

注释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退税	1,055,348.25	409,486.93
合计	1,055,348.25	409,486.93

注释8.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	53,285,900.07				
国美零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深圳易好家商业连锁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北京国美恒信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0				
北京国美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0				
重庆鹏圣通略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北京申仁咨询有限公司	9,350,000.00				
北京国美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52,213,366.55				
国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北京国美信联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鹏达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国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1,875,000.00				
南京鹏泽投资有限公司	167,800,000.00				
合计	554,524,266.62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长期股权投资 资账户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 减值准备账户 余额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 备	其他		
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			53,285,900.07		53,285,900.07	53,285,900.07
国美零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深圳易好家商业连锁有限 公司					20,000,000.00	
北京国美恒信咨询有限公 司					5,000,000.00	
北京国美咨询有限公司					5,000,000.00	
重庆鹏圣通略商业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北京申仁咨询有限公司					9,350,000.00	
北京国美大数据技术有限 公司					52,213,366.55	
国美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北京国美信联商业运营管 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鹏达商业保理(天津)有限 公司					50,000,000.00	
国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1,875,000.00	
南京鹏泽投资有限公司					167,800,000.00	
合计			53,285,900.07		554,524,266.62	53,285,900.07

注释9.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 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 期初余额	151,731.35	13,254,034.96	70,901,914.17	84,307,680.48
2. 本期增加金额	-	-	138,781.49	138,781.49
购置	-	-	138,781.49	138,781.49
3. 本期减少金额	29,820.51	-	8,997,140.70	9,026,961.21
处置或报废	29,820.51	-	8,997,140.70	9,026,961.21
4. 期末余额	121,910.84	13,254,034.96	62,043,554.96	75,419,500.7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0,337.73	12,095,190.46	64,284,231.31	76,519,759.50
2. 本期增加金额	3,807.06	496,142.75	3,706,896.62	4,206,846.43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计提	3,807.06	496,142.75	3,706,896.62	4,206,846.43
3. 本期减少金额	28,329.49	-	8,543,546.20	8,571,875.69
处置或报废	28,329.49		8,543,546.20	8,571,875.69
4. 期末余额	115,815.30	12,591,333.21	59,447,581.73	72,154,730.2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6,095.54	662,701.75	2,595,973.23	3,264,770.52
2. 期初账面价值	11,393.62	1,158,844.50	6,617,682.86	7,787,920.98

注：固定资产本期折旧额 4,206,846.43 元。

注释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SAP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 期初余额	24,462,776.13	550,038,638.23	30,962,353.76	605,463,768.12
2. 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24,462,776.13	550,038,638.23	30,962,353.76	605,463,768.1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4,448,396.57	550,038,638.23	23,695,303.19	598,182,337.99
2. 本期增加金额	2,720.19	-	3,096,535.38	3,099,255.57
计提	2,720.19	-	3,096,535.38	3,099,255.57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4,451,116.76	550,038,638.23	26,791,838.57	601,281,593.5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项目	软件	SAP	其他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合计				
1. 期末账面价值	11,659.37	-	4,170,515.19	4,182,174.56
2. 期初账面价值	14,379.56	-	7,267,050.57	7,281,430.13

注释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15,991,014.01	5,852,812.45	4,027,821.91	15,516,691.56	2,299,312.99

注释12. 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	-
信用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抵押借款	3,476,352,083.50	3,215,149,649.01
合计	3,477,352,083.50	3,216,149,649.01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的抵押借款由关联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中的房屋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

注释13.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11,138,926.57	9,292,972.03
合计	11,138,926.57	9,292,972.03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倍科电器有限公司	405,948.14	尚未结算
乐金电子(中国)有限公司	207,243.34	尚未结算
浙江帅康营销有限公司	170,023.78	尚未结算
北京老板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159,833.00	尚未结算
上海永冠商业设备有限公司	112,814.97	尚未结算
合计	1,055,863.23	

注释14.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1,622,957.01	584,543.70
合计	1,622,957.01	584,543.70

注释1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50,931,568.96	14,067,711.76	18,259,270.11	46,740,010.6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117,746.13	1,117,746.13	-
辞退福利	49,311,540.39	6,933,180.61	-	56,244,721.00
合计	100,243,109.35	22,118,638.50	19,377,016.24	102,984,731.6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745,786.00	13,063,604.11	17,551,001.40	36,258,388.71
职工福利费	-	-	-	-
社会保险费	-	674,873.71	674,873.71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654,384.57	654,384.57	-
工伤保险费	-	20,489.14	20,489.14	-
生育保险费	-	-	-	-
住房公积金	9,883,090.02	304,805.00	33,395.00	10,154,500.02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其他短期薪酬	302,692.94	24,428.94	-	327,121.88
合计	50,931,568.96	14,067,711.76	18,259,270.11	46,740,010.6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	1,084,047.18	1,084,047.18	-
失业保险费	-	33,698.95	33,698.95	-
合计	-	1,117,746.13	1,117,746.13	-

注释16.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22,385.29	-
个人所得税	1,189,408.76	1,283,074.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36.80	-
教育费附加	9,436.80	-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530,667.65	1,283,074.56

注释17.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739,180,557.77	551,774,422.8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76,010,882.99	475,008,409.28
合计	1,115,191,440.76	1,026,782,832.15

(一)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利息	26,796,566.00	40,376,163.06
借款利息	712,383,991.77	511,398,259.81
合计	739,180,557.77	551,774,422.87

(二)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76,340,476.99	379,249,698.32
保证金	61,682,717.22	71,243,322.95
代缴社保	22,347,847.35	21,519,214.83
预提费用	115,639,841.43	
其他	-	2,996,173.18
合计	376,010,882.99	475,008,409.28

2.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北京卓信通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往来款	7,650,000.00	2.03
中城华辉建设有限公司	往来款、保证金	3,743,946.36	1.00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39,021.80	0.94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18,005.00	0.75
氮空间(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2,769,559.96	0.74
合计		20,520,533.12	5.46

注释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债券	108,530,206.85	102,112,996.2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
合计	108,530,206.85	102,112,996.20

注释19. 应付债券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公司债券	99,909,486.22	205,403,156.43
合计	99,909,486.22	205,403,156.43

注释20. 预计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计诉讼支出	30,107,528.51	62,000,979.47
连带责任预计支出	1,886,642,635.36	36,795,884.66
合计	1,916,750,163.87	98,796,864.13

注释21. 实收资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OceanTownInt'lInc	195,000,000.00	-	-	195,000,000.00
宏希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000.00	-	-	105,000,000.00
中国鹏润管理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	-	7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	-	1,000,000,000.00

注释22.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00,000,000.00	-	-	500,000,000.00

注释2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459,196,120.5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459,196,120.5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64,429,437.8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其他利润分配		
期末未分配利润	-7,523,625,558.43	



注释2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5,471,536.03	218,579,508.56	235,860,262.62	255,564,010.77
其他业务	66,650,685.46	-	30,966,098.70	1,241,786.19
合计	292,122,221.49	218,579,508.56	266,826,361.32	256,805,796.96

注释25.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36.80	0.32
教育费附加	9,436.80	0.32
房产税	-	2,160.00
土地使用税	-	45.00
印花税	554,296.85	28,490.56
合计	573,170.45	30,696.20

注释26.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08,239,556.92	683,471,990.81
减：利息收入	5,710,859.56	31,286,314.69
手续费及其他	87,775.57	3,473,422.79
合计	202,616,472.93	655,659,098.91

注释27.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34,520.00	2,100.00
合计	334,520.00	2,100.00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120.00	2,1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返还	333,400.00	-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34,520.00	2,100.00	



注释28.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9,177,973.82
股票处置收益	-	-829,054.96
合计	-	-10,007,028.78

注释2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6,395,831.05	-14,225,975.40
合计	-56,395,831.05	-14,225,975.40

注释30.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858,000,140.38	-16,652,831,096.37
合计	-858,000,140.38	-16,652,831,096.37

注释31.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减值损失	-3,448,277.47	-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53,285,900.07	-
合计	-56,734,177.54	-

注释32.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97,460.20	-21,288.91
合计	97,460.20	-21,288.91

注释33.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利得	-	200.00	-
违约赔偿收入	200.00	999.00	200.00
其他	57,633.13	1,455,222.78	57,633.13
合计	57,833.13	1,456,421.78	57,833.13



注释34.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连带责任预计支出	1,849,846,750.69	36,795,884.67	1,849,846,750.69
预计诉讼支出	32,536,926.43	-	32,536,926.43
赔偿金损失	1,395.41	18,194,323.55	1,395.41
其他	413,106.05	790,171.73	413,106.05
合计	1,882,798,178.58	55,780,379.95	1,882,798,178.58

注释35.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	297.74
递延所得税费用	-	-17,643,944.86
合计	-	-17,643,647.12

注释3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64,429,437.84	-17,667,983,355.09
加：信用减值损失	858,000,140.38	16,652,831,096.37
资产减值准备	56,734,177.54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06,846.43	9,021,338.36
使用权资产折旧	-	59,179,372.69
无形资产摊销	3,099,255.57	3,101,891.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027,821.91	8,285,406.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460.20	21,288.9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395,831.05	14,225,975.4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8,239,556.92	683,471,990.8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07,028.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643,944.8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95,103.71	-625,765.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7,458,775.49	-115,183,621.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03,253,816.39	378,438,840.00
其他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333,123.63	52,435,431.8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2,734.44	2,090.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90.38	60,765,893.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644.06	-60,763,803.5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62,734.44	2,090.38
其中：库存现金	8,806.00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3,928.44	2,090.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734.44	2,090.38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 比例(%)	本公司最 终控制方
中国鹏润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控股	100,000.00 港币	70.00	70.00	黄光裕 家族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五、注释 10 长期股权投资。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山东龙脊岛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西宁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昆明国美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甘肃国美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国美恒信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国美时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美恒远电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海国美恒远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岛国美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济南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国美恒远家电维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西安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安徽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鹏润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成都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州国美恒远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国美恒远家电维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苏州国美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唐山国美电器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国美鹏润家电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徐州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昆明国美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兰州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泉州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常州金太阳至尊家电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常州金太阳至尊家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温州国美恒远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国美安迅仓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国美安迅仓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济南国美安迅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国美安迅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成都国美安迅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国美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国美安迅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国美安迅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国美安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宁波国美安必迅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嘉兴市永乐家电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市大中恒信瑞达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汇海天韵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南汇海天韵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鹏盛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南国美明盛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库巴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库巴（北京）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美真快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真快乐（北京）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真快乐（上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锐美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真快乐（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国美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真快乐（广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美定制（天津）家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战圣瑞达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鹏圣嘉悦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哈尔滨国美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汕头市国美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西安国美安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汕头盛源悦信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鹏信兴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佳购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锅美优食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美视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国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国美九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陕西国美九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国美管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国美管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国美管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国美管家电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贵州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国美安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南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西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北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云南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岛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建国美安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海国美安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国美安必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西国美安必迅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甘肃国美安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国美安必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国美安必迅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内蒙古国美安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长春国美安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国美安必迅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南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安徽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西安国美安迅仓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国美仓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国美安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美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国美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国美网络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美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美媒榜分享广告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达孜盛兴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永乐民融消费品配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国美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国美云智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国美汇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广州国美汇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国美网咖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国美美嘉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美嘉互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美信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南国美窖藏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南甄酒汇寄卖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南国美窖藏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边酒业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国美国际酒业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美美鲜超市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边俱乐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边俱乐部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边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边黄金珠宝（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边安全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美分享（北京）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方国美电器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兴华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建国美家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南永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济南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昆明国美家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岛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苏州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国美家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国美家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无锡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西安国美商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厦门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徐州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河北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吉林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内蒙古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西国美供应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南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南国美泰达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包头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东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惠州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鞍山永乐家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泉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山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同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漯河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海国美家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绍兴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烟台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柳州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国美新源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国美渝信家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常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安徽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甘肃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永乐民融供应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温州国美商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州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西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国美家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佛山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南国美商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江门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嘉兴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湛江国美商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汕头市国美商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洛阳永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西宁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国美定制家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战圣瑞达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国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国美美嘉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时奥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捷报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国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国美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国美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桂林国美供应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国美琼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真快乐（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国美生鲜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国美领驭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国美家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国美聚商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美电器零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南省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杭州鹏投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沧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邯郸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美电器内蒙古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国美包头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乌海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吉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吉林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湖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无锡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通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阴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西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同世纪北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克拉玛依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奎屯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西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昌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厦门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宁国美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鼎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新讯点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西国美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州国美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吉林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鞍山国美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杭州国美恒远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海曙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石家庄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内蒙古国美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长沙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无锡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太原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宁恒远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黑龙江黑天鹅家电维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南省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吉林市国美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通国美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鹏润电器（营口）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恒信达美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天津战圣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国美战圣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盛源鹏达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漯河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同市恒远售后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百色恒远电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保定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海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盛安通略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金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国美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柳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微界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国美华尚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鹏盛信泽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国美家装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永乐(中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永乐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永乐家用电器采购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永乐民融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通永通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常州市永乐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徐州市国美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连云港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淮安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京永乐生活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国美永乐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嘉兴市永乐家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永乐家用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南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阳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平顶山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焦作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厦门永乐思文家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平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四川永乐家用电器连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永乐恒远电器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民融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永乐民融商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闵行永乐民融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乐全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商旅广告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洛阳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恒远电器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国美安迅信达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国美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乐而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国美黄金珠宝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岛国美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美智选（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美龙易（浙江）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鹏润供应链管理（无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美领驭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大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国美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闵行民容供应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润和融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贵州南方国美新零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上海永乐民兴供应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美控股集团广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市鹏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成都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济南国美安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湖南国美安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国美安迅仓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临沧国美茶叶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成都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西安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美电器银川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深圳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汕头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福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湛江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岛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烟台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威海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昆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泉州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漳州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苏州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唐山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江苏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甘肃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昆明勤安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国美信联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青海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海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美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市大中家用电器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欧润朗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承德市大中家用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三河市大中家用电器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济南济联京美经贸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易好电器连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西安鹏安物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鹏泽物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美家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国美家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国美美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鹏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国美家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武汉国美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山东大中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营口国美三星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鞍山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黑龙江黑天鹅家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浙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南宁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绍兴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国美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美家盟（宁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国美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州国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厦门国美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鹏信零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国美商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安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重庆安迅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成都国美峰驭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乐娱购（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庆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大连国美新零售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宁波国美派途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陕西锐动鼎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辽宁国美佳美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沈阳国美峰驭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美云（成都）家电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国美家（海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四) 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市大中家用电器连锁销售有限公司	247.67	2021/9/23	2023/2/21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毕
永乐(中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28,000.00	2022/6/3	2023/3/2	否
永乐(中国)电器销售有限公司	12,451.14	2022/9/9	2022/12/22	否
上海永乐民融消费品配送有限公司	1,000.00	2022/7/15	2023/7/14	否
嘉兴市永乐家电有限公司	395.35	2022/4/13	2023/4/12	否
嘉兴市永乐家电有限公司	700.00	2022/8/12	2023/2/12	否
嘉兴市永乐家电有限公司	1,999.15	2022/1/7	2023/1/6	否
厦门永乐思文家电有限公司	202.00	2022/10/25	2023/4/25	否
厦门永乐思文家电有限公司	1,322.00	2022/9/23	2023/3/23	否
厦门永乐思文家电有限公司	101.00	2022/9/22	2023/3/22	否
厦门永乐思文家电有限公司	67.00	2022/9/22	2023/3/22	否
无锡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0.00	2022/5/23	2022/11/22	否
江阴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0.00	2022/7/7	2023/1/6	否
湖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4,888.00	2022/9/4	2023/9/4	否
湖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99.51	2022/9/13	2023/9/13	否
湖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39.59	2022/10/25	2023/10/25	否
湖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350.00	2022/11/23	2023/11/23	否
湖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3,995.00	2022/9/27	2023/9/27	否
大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4,414.34	2022/11/30	2023/11/30	否
贵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	2022/7/8	2023/7/7	否
河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400.00	2022/9/30	2023/9/21	否
河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400.00	2022/9/30	2023/9/21	否
河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400.00	2022/9/30	2023/9/21	否
河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400.00	2022/9/30	2023/9/21	否
河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400.00	2022/9/30	2023/9/21	否
河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400.00	2022/9/30	2023/9/21	否
河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400.00	2022/9/30	2023/9/21	否
河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88.41	2022/9/30	2023/9/21	否
江西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863.74	2022/8/24	2023/2/23	否
江西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4,531.68	2022/10/11	2023/4/10	否
国美电器内蒙古有限公司	1,000.00	2022/7/21	2023/7/5	否
南宁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4,975.67	2022/1/21	2023/1/21	否
南宁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7,000.00	2022/10/20	2023/10/20	否
南宁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460.00	2022/10/19	2023/10/19	否
南宁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7,000.00	2022/11/10	2023/11/10	否
南宁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4,000.00	2021/9/24	2022/12/31	否
山西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994.78	2022/6/30	2023/4/25	否
大同世纪北方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2021/11/9	2022/11/9	否
河南省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4,798.19	2022/12/30	2023/12/30	否
北海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4,999.99	2022/5/12	2023/5/12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毕
北海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999.00	2022/2/28	2023/2/28	否
北海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732.41	2022/11/18	2023/11/18	否
柳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996.50	2022/3/30	2024/3/21	否
柳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	2022/7/26	2023/7/15	否
柳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700.00	2022/10/21	2023/10/21	否
柳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100.00	2022/12/19	2023/12/19	否
柳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68.29	2022/9/29	2023/9/29	否
杭州国美恒远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2022/5/25	2023/5/19	否
河南省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300.00	2021/11/25	2022/11/24	否
南宁国美物流有限公司	993.00	2021/9/30	2023/8/30	否
南宁国美物流有限公司	1,540.00	2022/9/29	2023/9/29	否
南宁国美物流有限公司	3,500.00	2022/9/28	2023/9/28	否
福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030.90	2022/6/23	2023/6/21	否
福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719.30	2022/6/23	2023/6/21	否
福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156.43	2022/10/28	2023/4/28	否
福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64.81	2022/10/20	2023/4/20	否
福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364.00	2022/12/14	2023/6/14	否
广州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4,990.00	2022/4/12	2023/4/10	否
广州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091.86	2022/3/16	2022/9/9	否
广州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	2022/5/7	2022/11/3	否
广州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6,000.00	2023/7/31	2024/1/29	否
广州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670.00	2023/7/28	2024/1/26	否
广州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800.00	2023/7/4	2024/1/3	否
广州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5,000.00	2022/3/28	2023/3/24	否
广州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5,000.00	2022/3/28	2023/3/24	否
广州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1,100.00	2022/3/28	2023/3/24	否
广州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1,900.00	2022/3/28	2023/3/24	否
广州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5,000.00	2023/10/17	2024/4/16	否
广州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5,000.00	2023/11/15	2024/5/14	否
广州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4,000.00	2023/10/13	2024/4/12	否
广州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1,300.00	2023/10/7	2024/4/5	否
广州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4,000.00	2023/10/18	2024/4/17	否
广州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2,230.00	2023/10/23	2024/4/22	否
河南永乐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4,984.00	2022/12/30	2023/12/30	否
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7,000.00	2023/5/6	2026/5/5	否
济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4,999.00	2022/8/11	2023/7/10	否
泰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499.00	2023/3/15	2024/3/14	否
泰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0.00	2022/12/22	2023/12/21	否
泰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481.00	2023/3/17	2024/3/16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毕
青岛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	2023/5/24	2026/5/19	否
潍坊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	2022/8/3	2023/8/2	否
烟台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	2023/5/8	2026/5/7	否
威海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000.00	2023/8/2	2026/7/21	否
深圳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270.89	2023/6/26	2023/12/25	否
天津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983.50	2022/9/27	2024/3/23	否
西安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000.00	2023/3/29	2026/3/10	否
西安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990.00	2023/3/29	2026/3/10	否
西安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880.00	2023/3/29	2026/3/10	否
西安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234.17	2022/9/21	2023/4/12	否
西安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358.00	2022/9/29	2023/4/12	否
西安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32.60	2022/9/27	2023/4/12	否
西安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825.45	2022/11/10	2023/4/12	否
西安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332.31	2022/11/23	2023/4/12	否
西安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478.83	2022/12/14	2023/4/12	否
西安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700.00	2022/12/1	2023/4/12	否
西安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879.72	2022/12/1	2023/4/12	否
西安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68.40	2023/1/18	2023/4/12	否
西安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3,291.25	2023/3/17	2023/4/12	否
西安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3,562.83	2023/3/16	2023/4/12	否
西安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4,639.34	2023/3/1	2023/4/12	否
西安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4,000.00	2023/3/10	2024/3/9	否
西安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4,000.00	2023/3/20	2024/3/19	否
西安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770.77	2023/3/23	2024/3/22	否
西安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300.00	2023/2/23	2024/2/22	否
西安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200.00	2023/2/24	2024/2/22	否
西安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503.00	2023/2/27	2024/2/22	否
西安市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4,053.00	2023/2/2	2024/2/1	否
泉州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960.00	2021/6/15	2024/6/14	否
泉州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0.00	2022/8/30	2023/8/29	否
泉州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0.00	2022/8/31	2023/8/30	否
泉州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50.00	2022/9/1	2023/8/31	否
泉州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50.00	2022/9/2	2023/9/1	否
泉州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600.00	2022/9/5	2023/9/4	否
泉州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700.00	2022/9/6	2023/9/5	否
泉州鹏润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262.00	2022/9/13	2023/9/12	否
海南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969.88	2021/9/30	2022/9/29	否
海南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299.19	2022/6/8	2023/6/7	否
青岛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599.00	2023/3/31	2024/3/30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 日	担保到期 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毕
河南国美安迅科技有限公司	489.98	2021/11/19	2022/11/18	否
西安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500.00	2023/3/29	2026/3/10	否
西安国美电器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499.99	2022/4/14	2023/3/30	否
北京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022/11/18	2023/11/15	否
北京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2022/9/28	2023/8/23	否
济南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23/5/6	2026/5/5	否
上海永乐民融供应链有限公司	905.00	2023/4/11	2024/4/11	否
内蒙古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0.00	2023/4/28	2024/4/20	否
内蒙古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900.00	2022/6/23	2023/6/22	否
广西国美供应链有限公司	996.50	2022/3/29	2024/3/21	否
河南国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2021/12/17	2022/12/17	否
佛山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990.00	2022/1/29	2024/1/28	否
佛山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756.00	2022/9/22	2023/9/21	否
佛山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700.00	2022/9/19	2023/9/18	否
佛山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840.00	2022/11/10	2023/11/9	否
佛山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60.00	2022/12/13	2023/12/11	否
昆明国美物流有限公司	13,437.89	2022/3/22	2023/3/21	否
昆明国美物流有限公司	4,887.94	2022/9/9	2024/9/9	否
国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55.31	2022/1/27	2022/7/27	否
国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7,987.50	2021/9/28	2024/3/27	否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完 毕
北京鼎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37.00	2022/8/19	2023/8/18	否
北京鼎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3,580.00	2022/9/19	2023/9/18	否
北京鼎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95,200.00	2022/9/23	2023/9/22	否
北京鼎锐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7,791.39	2022/9/23	2023/9/22	否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已签约未付款的软件开发维护费用 51,998,862.10 元。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由于市场变化等因素，国美电器经营面临巨大压力，遭遇不同程度的资金欠缺、人员锐减等问题。目前由于房租、物业费等事项，导致大部分门店无法正常营业。



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决诉讼，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需承担的经济责任：
30,107,528.52 元；2025 年 4 月 25 日止尚需承担的经济责任：37,523,115.55 元。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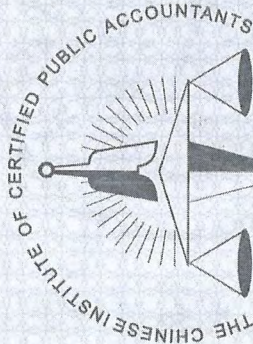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有如下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事项说明：

1. 于 2025 年 1-3 月，本公司下属 2 家子公司被法院裁定破产清算，涉及资产合计 183,179,378.22 元，净资产 57,494,030.33 元。
2. 本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19 国美 01”本金分十期（2025 年 2 月 27 日-2034 年 2 月 27 日）兑付方案及展期期间票面利率下调至 5.00%方案。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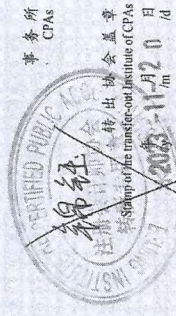
姓名 冯仕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1-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锦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702198901250436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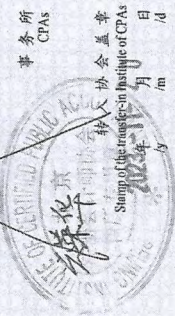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259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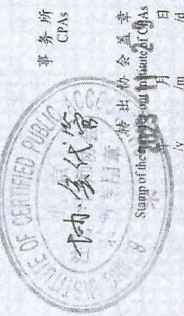
姓名: 冯仕杰
证书编号: 11010259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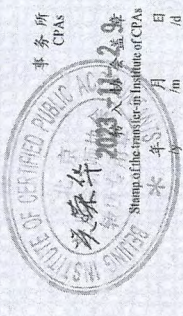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2024 年 04 月 17 日
/y /m /d

姓名 荆银伟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9-03-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107211989031535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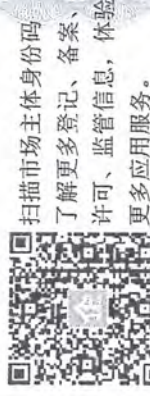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1P3DF8A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兴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于晓平

经营范围

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03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通惠家园惠润园7、8号楼1层7-10号
A区101室

登记机关



2024年12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伙）

首席合伙人：于晓平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通惠家园惠润园7、8号楼1层7-10号A区101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3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0]0099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年4月24日

证书序号：002258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4年10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